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9頁至第191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njoyfood.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1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9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106
附錄四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113
附錄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119
附錄六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126
附錄七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136
附錄八 《經營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情況對照表	162
附錄九 《內部審計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164
附錄十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171

目 錄

附錄十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8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8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4日以廈門華順民生食品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並於2011年3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5），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張清苗先生

章高路先生

黃建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

新陽路2508號

非執行董事：

鄭亞南博士

戴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梅女士

劉曉峰博士

趙蓓博士

張躍平先生

敬啟者：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3)關於修訂公司《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5)關於修訂公司《經營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6)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7)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8)關於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9)關於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的議案。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的39,994,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已於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失效。公司本次共計發行39,994,700股H股股份，公司總股本由293,294,232股增加至333,288,932股，註冊資本由293,294,232元增加至333,288,932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上述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	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52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401萬股，於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52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401萬股，於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於 2025年5月15日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 首次公開發行39,994,700股 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 2025年7月4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33,288,932 元。
3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行使 —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後，公司總股本為 333,288,932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293,294,23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8.00% ；H股普通股 39,994,7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12.00% 。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安井食品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修訂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經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的具體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十。

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的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

(一) 變更募投項目的概述

1.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419號）核准，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48,884,872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6.0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674,555,941.76元，扣除與募集資金相關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稅），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認購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2]第ZA10124號）。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9月23日，2022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累計已投 入金額	投入進度
廣東安井年產13.3萬噸 速凍食品新建項目	55,600.00	55,600.00	55,957.67	100.64%
山東安井年產20萬噸 速凍食品新建項目	60,400.00	60,400.00	64,312.05	106.48%
河南三期年產14萬噸速 凍食品擴建項目	73,000.00	73,000.00	42,035.17	57.58%
泰州三期年產10萬噸 速凍食品擴建項目	52,000.00	52,000.00	26,688.21	51.32%
遼寧三期年產14萬噸 速凍食品擴建項目	1,878.86	1,878.86	1,892.36	100.72%
洪湖安井年產10萬噸 預制菜餚生產項目	40,300.00	40,300.00	40,405.64	100.26%
安井食品廈門三廠年產 14萬噸速凍食品生產 線建設項目	55,000.00	55,000.00	3,009.79	5.47%

董事會函件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累計已投 入金額	投入進度
西南(雁江)生產基地 三期10萬噸預制菜 生產線建設項目	20,078.55	20,078.55	8,467.77	42.17%
四川安井技術升級 改造項目	25,000.00	25,000.00	18,415.17	73.66%
遼寧安井技術升級 改造項目	18,000.00	18,000.00	11,565.28	64.25%
泰州安井技術升級 改造項目	8,100.00	8,100.00	6,978.55	86.15%
信息化建設項目	10,000.00	10,000.00	8,393.78	83.94%
品牌形象及配套營銷服務 體系建設項目	30,000.00	30,000.00	30,337.55	101.13%
補充流動資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101.07%
合計	<u>563,457.41</u>	<u>563,457.41</u>	<u>433,784.15</u>	<u>76.99%</u>

註： 部分募投項目投入進度超100%主要原因為募集資金累計投入含募集資金孳息。

2. 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情況

本次擬變更募投項目四川安井技改項目、遼寧安井技改項目、泰州安井技改項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8,100.00萬元及河南三期項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資金人民幣18,041.00萬元，合計變更人民幣36,141.00萬元用於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63,457.41萬元的6.41%。

上述事項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變更募投項目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 變更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1. 原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1) 原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四川安井技改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預計內部收益率(稅後)為11.67%。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5,000.00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萬元)，用於四川安井新建成品凍庫、建築消防系統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凍食品生產的相關設備。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8,415.17萬元，投入進度73.66%。

遼寧安井技改項目的實施主體為遼寧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遼寧安井」)，預計內部收益率(稅後)為11.61%。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8,000.00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萬元)，用於遼寧安井新建垃圾房及污泥暫存間，更換車間主供電線路、隔牆圍擋、車間陽光板吊頂、車間廠房主屋面陽光板，改造車間地溝以及修復車間聚氨酯地坪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凍食品生產的相關設備。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1,565.28萬元，投入進度64.25%。

泰州安井技改項目的實施主體為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預計內部收益率(稅後)為7.27%。項目總投資人民幣8,100.00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不超過人民幣8,100.00萬元)，用於泰州安井車間地坪、下水道、通風風管、吊頂和隔牆板等改造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凍食品生產的相關設備及輔助工程。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6,978.55萬元，投入進度86.15%。

河南三期項目的實施主體為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預計項目內部收益率（稅後）為13.82%。項目總投資人民幣73,000.00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萬元），全部用於土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土地購置等方面。截至2025年9月23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42,035.17萬元，投入進度57.58%。

(2) 原項目延期情況

四川安井技改項目、遼寧安井技改項目、泰州安井技改項目原定項目建設期預計為3年，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分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其中同意將四川安井技改項目、遼寧安井技改項目、泰州安井技改項目建設期限延長至2025年9月。

河南三期項目原定項目建設期預計為4年，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分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其中同意將河南三期項目建設期限延長至2028年5月。

(3) 原項目後續安排

原項目後續將使用自有資金，根據市場情況合理安排建設，對已形成資產不造成影響。

2. 變更的具體原因

公司原募投項目四川安井技改項目、遼寧安井技改項目、泰州安井技改項目及河南三期項目，是公司基於當時速凍食品行業持續增長的態勢、鞏固市場主導地位的戰略需求以及優化全國「銷地產」產能佈局的考量而審慎制定的。這些項目在立項之初，旨在通過技術升級與產能擴張，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物

流成本、快速響應區域市場需求，從而抓住速凍食品行業的增長機遇。自項目籌劃以來，公司穩步推進建設，項目基本達到預定的目標，但我國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以及消費市場均發生了變化。與此同時，消費端的需求結構也在升級調整，消費者對健康、營養、便捷及多元化品類的追求日益凸顯。這一系列外部環境的變遷，改變了本次變更的原募投項目所依賴的市場基礎和行業情況，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擬進行本次變更。

(三) 新項目的具體情況

1. 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鼎益豐食品(太倉)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麵包項目

項目建設地點： 太倉高新區青島東路29號

項目實施主體： 鼎益豐食品(太倉)有限公司(「**鼎益豐**」)

項目建設內容及規模：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建設內容為吐司、貝果、麵包、披薩、西式糕點生產線，滿負荷產能設計為各類烘焙麵包日產67.42噸。新項目總用地面積16,718.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35,937.90平方米(含已建和在建部分)，建設期2年。

2. 投資計劃

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萬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資金投入部分，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6,141.00萬元，具體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總投資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1	工程建設費	14,928.51	14,928.51
1.2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	15,400.00	15,400.00
1.3	工程建設其他費	5,662.14	803.14
1.4	預備費	933.95	933.95
1	項目建設投資合計	36,924.60	32,065.60
2	鋪底流動資金	4,075.40	4,075.40
合計		41,000.00	36,141.00

3. 新項目可行性分析

(1) 擴大烘焙食品產能，填補市場消費缺口

隨着人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費結構的變化，烘焙食品已經成為日常飲食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據紅餐大數據，2024年烘焙（專門店）市場規模同比增長5.2%，達到人民幣1,105億元。目前，麵包、蛋糕、餅乾等傳統烘焙食品依然佔據主導地位，但隨着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低糖、低脂、高纖維的烘焙食品逐漸受到青睞。

隨着消費者對味覺情緒療愈需求的持續增長，烘焙市場需求將會持續釋放。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烘焙食品的人均消費量仍較低，未來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2) 促進品類與渠道協同，打造公司新增長曲線

本次投資新建烘焙麵包項目，是公司在現有速凍食品主業優勢的基礎上，深化戰略佈局、培育新增長點的關鍵舉措。借鑒並深化公司在過往產業佈局中的成功經驗，本次項目將實現顯著的品類互補與渠道協同效應。

在品類層面，公司在速凍調制食品及面米製品領域已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和市場基礎，而冷凍烘焙作為具有廣闊消費場景的新興賽道，國內市場的溢價空間和消費升級趨勢明確，是公司重點開發的新領域。

在渠道層面，本項目將實現新舊渠道的協同共振與雙向賦能。一方面，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現有成熟的、覆蓋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和「小B端」客戶資源，為烘焙新產品的市場導入與滲透提供強大助力，實現高效的渠道複用。另一方面，烘焙產品是精品商超（如沃爾瑪、奧樂齊）、連鎖便利店、咖啡茶飲以及酒店餐飲等「大B端」定制渠道的核心品類，本項目的實施將有力推動公司向這些高價值渠道的拓展和深耕，優化公司客戶結構。

另外，公司憑藉在速凍食品領域二十餘年的深厚積累，已構建起完善的冷庫倉儲和冷鏈物流體系，不僅能降低新項目的運營成本，還可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並進一步加強鼎益豐在冷凍烘焙領域的競爭力。

4. 新項目的經濟效益

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建成後正常年可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338.71萬元（含稅），年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782.57萬元，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0.38%（所得稅後），投資回收期為8.05年（所得稅後，含建設期2年）。

(四) 風險提示

公司對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於當前市場環境、技術水平、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等因素進行的綜合測算，其預期收益為預測性信息。在項目實際運營過程中，如果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產業政策、消費者偏好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出現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產品銷售價格不及預期、市場推廣效果不佳等情況，將可能導致項目的實際盈利水平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五) 新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益豐已辦理完成鼎益豐烘焙麵包項目備案，取得太倉市行政審批局出具的《江蘇省投資項目備案證》(太行審投備[2024]390號)，太倉市數據局出具的《太倉市數據局關於鼎益豐食品(太倉)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麵包項目節能審查意見的通知》(太數據節能審[2025]10號)。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njoyfood.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

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2025年11月12日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三條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二條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四十七條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以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成員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被解除職務的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被解除職務的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	修訂後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1名。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在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情形下，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在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經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情形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二年或者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其他期限。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三條之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聯席董事長二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符合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未達到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將提交董事長辦公會、總經理審議，具體細則詳見公司相關制度及規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未達到本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將提交董事長辦公會、總經理審議，具體細則詳見公司相關制度及規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三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修訂前	修訂後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符合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6、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二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目標是在公司戰略管理中，通過提升公司ESG（即環境(Environnement)、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工作質量，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從而推動公司整體價值提升。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提出公司ESG的願景、戰略及架構； 2、審閱並審批公司ESG發展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監督ESG目標的執行進度，根據ESG執行的結果與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3、監督公司各業務板塊的ESG體系運行，審議和檢討公司業務對環境、社會的影響，積極響應新興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方案； 4、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ESG相關工作，及時反饋公司ESG工作進展、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議； 5、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6、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7、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中包括1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監事會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公司過半數監事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 (六)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1. 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2.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股東會在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會按照上述審議程序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 (六)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1. 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2.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股東會在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按照上述審議程序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4.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1. 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生產正常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的預案→獨立董事應在制定現金分紅預案時發表明確意見。 2.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4.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1. 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生產正常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的預案。 2.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當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意見。 4. 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徵詢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意見。 5.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3. 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當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進行說明。 4. 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 5. 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2.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3.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2.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3.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開始實施，修訂時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註：就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相關術語以及用「審計委員會」替換部分「監事會」等修改，由於修訂涉及的條目眾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條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以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通知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提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通知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經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經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三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的人數多於1人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由監事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後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後通過後，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註：就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相關術語以及用「審計委員會」替換部分「監事會」等修改，由於修訂涉及的條目眾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3以上（至少四名）的獨立董事。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3以上（至少四名）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聯席董事長二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一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十二)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需要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需要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專門會議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四十條 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就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相關術語以及用「審計委員會」替換部分「監事會」等修改，由於修訂涉及的條目眾多，公司均不再逐一列示。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及構成： (一) 公司獨立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 (二)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三)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及構成： (一) 公司獨立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及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三)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因本條規定被免職或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一條 ……(六)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六)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四條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只有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參與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經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經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下稱「《1號自律監管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監事的審計活動。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且該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委員組成，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且該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1號自律監管指引》、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三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提供。
第二十四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六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前，原審計委員會成員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細則、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五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此而言：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此而言：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二）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原則； （三）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四）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五）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六）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二）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原則； （三）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四）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五）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對方； 2.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3.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對方； 2.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3.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修訂前	修訂後
4.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5.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項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4.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5.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項制度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金額等級劃分原則要求，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如下： （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且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金額等級劃分原則要求，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如下： （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三）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四）獨立董事的意見； （五）審計委員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三）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以及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對於日常經營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包括該項關聯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九)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十) 審計委員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十一)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十二)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十三)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六）任何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六）任何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原《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保薦機構及其保薦代表人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有權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制度暫行辦法》及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五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時，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下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帳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帳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專戶管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三）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投項目、存放金額； （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五）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八條及本條規定外，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七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十條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專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十二條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時，項目實施部門和分管副總必須將實際情況及時向總經理、董事會報告，詳細說明原因，並由公司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時，項目實施部門和分管副總必須將實際情況及時向總經理、董事會報告，詳細說明原因，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僅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重大資產收購方式等實施方式的，還應在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須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 (三)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六) 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 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以開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開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補充流通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開立或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内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要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第二十六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 ……
第二十七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三)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要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二)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 (三)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要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並披露。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本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本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六)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制度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制度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及時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及時修訂並提請股東會審議。

《經營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施行， 本辦法實施後，《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施行。

《內部審計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加大審計監督力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職責及規範審計工作程序，確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加大審計監督力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職責及規範審計工作程序，確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和全體員工實施的、旨在實現控制目標的過程。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實施的、旨在實現控制目標的過程。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
第六條 公司設立審計部，是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七條 公司設立審計部，是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公司財務信息、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十三條 審計部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部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審計部負責人的考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審計部負責。公司根據審計部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部門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審計部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十七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五）涉及證券投資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針對證券投資行為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使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進行證券投資，獨立董事和保薦人（包括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下同）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三十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五）涉及證券投資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針對證券投資行為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使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進行證券投資，保薦人（包括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下同）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擔保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四) 獨立董事和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第三十二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擔保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四) 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第三十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三) 獨立董事是否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第三十三條 審計部應當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三) 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四) 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有資金、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時，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保薦人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三十四條 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四) 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有資金、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時，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保薦人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如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審計部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 （四）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第三十六條 審計部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報告制度； …… （四）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同時，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當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發表意見，保薦人應當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核查，並出具核查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同時，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無保留結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針對審計結論涉及事項做出專項說明，專項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第三十九條 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無保留結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審計結論涉及事項做出專項說明，專項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三) 公司董事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以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下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稱「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以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稱「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以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為首要目標。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以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為首要目標。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秘書及其下屬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及信息披露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秘書及其下屬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及信息披露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二) 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三) 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四) 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五) 必須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公司對以下擔保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七) 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關聯人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違規提供擔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不得協助、配合、默許。
	第八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九條—對於上述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九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網站和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二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決議原件、該擔保事項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公司應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擔保，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公司章程》中對外擔保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及其下屬部門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的審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及其下屬部門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的審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 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六條 …… 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特別重大擔保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必要時由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擔保合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表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三十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特別重大擔保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必要時由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擔保合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表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部門、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 股東會 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 制度 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 股東會 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選聘的其他人員。
-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及發展情況相結合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 第四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平原則，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績效原則，體現薪酬標準與業績考核相掛鉤，個人收入與公司效益相結合的目標相符；

(四) 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長遠利益相結合的目標相符；

(五) 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標準並組織績效評價；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第七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履行職責。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九條 董事會成員薪酬：

（一）在公司及子公司擔任內部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照相應崗位領取職務薪酬，不再另外領取董事薪酬。

（二）獨立董事薪酬實行獨立董事津貼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績效薪酬構成，由公司管理部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制定具體標準，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年度績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考核基礎。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發放相關管理規則執行。獨立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決議之日起的次月執行，按季度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績效薪酬：

- (一)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評價，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七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八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取得的激勵權益。

第十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職務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執行，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8.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經營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3. 關於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